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210

➤ 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1. 研究论证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重点问题，形成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草案建议稿。（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修改。（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 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规范。（持续推进）
4.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持续推进）
5. 修改《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制定《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暂行规定》、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 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并推动出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持续推进）
8. 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法知识产权条款修订。（持续推进）
9. 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0. 推动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持续推进）
11. 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并推动出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2. 修改《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法律适用标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制定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5. 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公诉工作证据审查指引。（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制定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规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7. 制定出台《公证行业电子存证业务服务规范（试行）》。（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8. 研究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管理办法。（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9. 研究制定商标行政执法指导手册。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破解商标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规则，规范违法经营额计算。（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0. 修订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1. 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修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2. 制定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3. 制定出台《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4. 开展非遗领域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持续推进）
25. 开展外观设计制度改革研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6. 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引入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审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27. 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能力，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5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稳定在7个月，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8. 依申请人请求开展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工作，压缩审查授权周期，加快重点申请审查进程。制定实施《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持续推进）

29. 编制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指南，完成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受理 7000 件以上、授权 3000 件以上，审查周期缩短 15 天。建立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系统，推进林草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智能化和便利化改革。（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 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开展“剑网”、“昆仑”、“龙腾”、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专项行动。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网络销售“两品一械”专项治理。持续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版权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印发种业监管执法年度活动方案。（持续推进）
31. 加强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定期向地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及时转交恶意商标注册及重大不良影响案件线索。（持续推进）
32. 加强著作权执法重大案件督办。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推进）
33. 办理一批涉及农业、食药、文化体育领域和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行为典型案件。（持续推进）
34. 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新时代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5. 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执法协作，选择知识产权领域典型案件，加强组织查办和统筹指挥，建立完善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执法机制。（持续推进）
36. 出台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优化技术类案件管辖布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7. 制定《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办理一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典型案件。（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9. 指导适用《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0. 指导适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持续推进）
41. 严格涉及商标恶意注册案件的审查标准。（持续推进）

42.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支持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持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持续推进）

43. 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新认定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推荐性标准。（持续推进）

44.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信息共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持续推进）

45.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专项行动，巩固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列入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持续推进）

47. 持续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推进与相关部门数据核验有关工作，完成专利费减免告知承诺制及监管抽查工作。（持续推进）

48.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49. 建立完善重点市场关注名录，强化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0. 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制度。建立版权侵权投诉快速、批量处理机制，推动电商平台及时高效处理版权投诉。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范围，指导电商平台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专利侵权投诉。（持续推进）

51. 进一步加强网站平台管理，推动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根据相关部门研判意见，依法处置网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内容。（持续推进）

52. 推进区块链、知识付费、音视频领域版权监管模式创新，建立相关领域规模化确权、授权、维权机制。（持续推进）

53. 出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鼓励支持志愿者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持续推进）

三、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54. 视情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加强人大监督。（持续推进）

55. 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鼓励委员就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开展自主调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与委员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座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6. 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7.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促进审查授权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持续推进）
58. 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持续推进）
59.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
60. 探索推进跨行政区划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1. 全面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62. 建立健全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3. 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4. 指导适用技术调查官司法解释。（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5.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名录库，指导推动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组织开展技术调查官能力培训。（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6. 推动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加大商标评审案件巡回审理力度。开展专利行政确权和侵权行政裁决案件联合审理。（持续推进）
67. 严格准入登记，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农业植物品种纠纷技术鉴定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推荐备案工作。推进专利、商标侵权纠纷检验鉴定试点，制定知识产权鉴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优化侵权损害评估方法。（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8.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遴选认定若干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69. 继续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发挥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和园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推进)

70. 推进国家版权纠纷调解中心立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1. 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2. 推进国家农业植物品种测试中心立项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3.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推进机构专门化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4. 推动设立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75. 视情召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务实合作项目。(持续推进)

76. 优化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持续推进)

77. 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种业政策研究。(持续推进)

78. 推动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用好自由贸易协定委员会、中欧地理标志联委会、中日创新合作论坛等知识产权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与磋商谈判。(持续推进)

79. 选择影响较大的国际展会或论坛,宣传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持续推进)

80. 举办国际工商知识产权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下,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国际无性繁殖观赏植物和果树育种者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国际商标协会等组织开展的会议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持续推进)

81. 召开与驻华使领馆、各类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社会团体等的信息沟通会、座谈会,加强信息交流。(持续推进)

82. 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相关国家（地区）有影响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诉求。（持续推进）

83. 视情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国际交流合作和境外培训。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活动期间举办打击侵权假冒主题论坛。（持续推进）

84. 加强民营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信息、国别（地区）指南、产业指引、风险提示等发布推介。（持续推进）

85. 研究发布 2022 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6. 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调查。（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87. 持续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海外维权信息服务。（持续推进）

88. 发挥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负面信息并通报，加强应急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89. 加强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分中心能力建设，推动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0. 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推进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91. 支持引导财险公司根据自身承保能力、市场要求等，创新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利用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费用。（持续推进）

92. 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调研，经常性了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解决情况，引导企业提升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并加大投入。继续推进企业维权援助互助机制建设。（持续推进）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和组织保障

93. 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安食药侦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测试信息平台和林草授权植物新品种数据库建设。发挥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功能作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推进）

94.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95. 在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中，注意了解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的成效。（持续推进）
96. 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执法培训和典型案例指导，支持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高级研修项目，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刑事保护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
97.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人才库。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的交流合作，指导开展知识产权理论及教学课程研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98. 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人才库、专家库，发挥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不断提高执法效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99. 完善专业律师人才评价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职称评定工作。在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有关管理部门实现公职律师应设尽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00. 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人才队伍建设。拓宽知识产权仲裁员、调解员选聘渠道。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研究公证中心、知识产权公证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公证员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吸引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加入公证行业。（持续推进）
101. 面向中国非遗传承人开展知识产权研修培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02. 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持续推进）
10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人员的交流协作。推进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互派交流。指导各地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机构加强技能培训。（持续推进）
10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持续推进）
105. 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提升中小学知识产权教学水平。继续开展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充分运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普法宣传。（持续推进）
106. 通过现有经费渠道保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受理审批、商标注册评审管理、版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107. 持续加强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装备配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

108. 积极推进执法和监管手段创新，加强科技装备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的深化应用。（持续推进）

109. 在行业组织中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服务网点交流合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110. 组织开展年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持续推进）

111. 发布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报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报告。（持续推进）

112. 发布年度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农业植物新品种等种类以及海关、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推进）

113. 发布中国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优秀案例和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持续推进）

114. 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评选等活动，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贯彻落实成效，通过新闻发布会、主题开放日、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持续推进）

➤ 两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消息，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其中提出“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等多方面内容。

围绕4个方面 突出政策融合支撑

《若干措施》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特殊需要出发，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等4个方面，提出若干项针对性举措，并进一步突出了政策间的融合支撑。

一是强创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应用，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迫切需求，提升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助力企业创新决策、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优化专利布局等作用。

二是促运用。深入推进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机制，助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加大各级各类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产品含金量。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打造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发展高地。

三是严保护。加大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力度，针对企业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护航企业“走出去”。

四是优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便利化、公益性信息服务。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惠及优质中小企业。

着眼实际需求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介绍，《若干措施》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和知识产权实际需求出发，推出一系列务实可行的新举措，全面强化对企业的政策引导、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是突出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获权、转移转化、维权救济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针对性地提出知识产权有关支持和服务举措，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切实发挥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发展的政策作用。

二是强化政策协同。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加强部门、地方、企业协同联动，发挥政策合力，助力企业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能力融合提升，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是创新服务举措。立足中小企业发展的时代特征，加强数字化、平台化、标准化手段应用，创新升级服务模式，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通直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匹配，更好为企业创新发展强能力、增动力、提质量、优效益。（记者 申佳平）

➤ 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部署，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引导专利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于近日印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创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定专利权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进行开放许可的，须明确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标准。估算许可使用费，是专利开放许可的难点，也是能否达成许可的关键因素之一，各方希望获得更多专业支持。

《指引》运用专利实施许可的一般原理和专利价值评估的常见方法，提供简明易懂、操作性强的估算方法和操作步骤，并附相关示例和统计数据，引导专利权人正确理解制度精神，准确把握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和小额、普惠、便捷的特点，结合具体场景和自身实际参考使用，促进形成有效的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后续，《指引》将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 **关于就《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工作，方便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我局研究起草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该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2年11月2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 电子邮件：zhifa@cnipa.gov.cn

2. 传 真：010-62083171

3. 信 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方便案件当事人参加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线上口头审理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裁决中，通过互联网在线的方式完成行政裁决案件口头审理程序。案件线上口头审理与线下口头审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技术条件等因素，可以对以下案件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 (一)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 (二)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 (四) 其他适宜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行政裁决案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 (一) 当事人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并书面提出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
- (二) 确实需要通过线下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
- (三) 案件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采用线上方式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
- (四) 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的。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线上口头审理，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具体环节、主要形式、权利义务、法律后果和操作方法等。

第六条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也未申请转为线下进行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线口头审理时，应当验证当事人的身份；确有必要的，应当在线下进一步核实身份。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组织当事人开展在线证据交换，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方式完成举证、质证等程序。

第九条 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应当开展口头审理前准备、口头审理调查、辩论等程序，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权利。

已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口头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转为线下口头审理。已完成的线上口头审理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安排环境要素齐全的线上口头审理庭。案件合议庭成员及席位名称等应当在视频画面合理区域。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其他人员，应当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不得在可能影响线上口头审理音视频效果或者有损审理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参加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线上口头审理。

第十一条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人员应当遵守口头审理纪律。除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当事人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处理。

第十二条 证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的，不得旁听案件审理和不受他人干扰。当事人对证人在线出庭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并提出书面申请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应当要求证人线下出庭作证。

技术调查官、检验鉴定机构人员等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开线上口头审理过程。

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形的行政裁决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线上口头审理的，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可以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线或书面确认、电子签章等方式，确认和签收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案件材料。

在调解、证据交换、口头审理等环节同步形成的电子笔录，经当事人核对确认后，与书面笔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利用技术手段随案同步生成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的立卷、归档、存储、利用等，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开展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存在纸质卷宗材料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立卷、归档和保存。

第十六条 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录制、截取、传播涉及线上口头审理过程的音视频、图文资料。除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公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数据信息。出现上述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采取线上口头审理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患者专利”计划

为了支持 2016 年 2 月 1 日启动的国家抗癌登月倡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实施了患者专利计划，也称为癌症免疫治疗试点计划。该计划为癌症免疫治疗相关专利申请提供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无需支付请求费。根据该计划，与癌症免疫疗法有关的专利申请将提前进行审查，以加快审查进程。患者专利的目标是将癌症免疫治疗相关专利申请所需的审查时间缩短一半，即在收到专利申请一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发布最终决定。

鉴于公众对该计划仍抱有兴趣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利益相关者——独立发明人、大学、研究机构、医院、医疗中心、政府机构以及大大小小的公司——参与该项目，USPTO 将患者专利计划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所有试点参数与 2016 年 6 月 29 日首次实施的参数相同。

要求：

- 申请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关于使用免疫疗法治疗癌症的方法的权利要求；
- 申请人必须使 USPTO 专利电子申请系统（EFS-Web）提交授权请求书。

适用于：

- 任何未收到初次审查意见的申请；
- 任何同时提交请求书与继续审查请求（RCE）的申请；或
- 任何未被最终拒绝的申请，且所声称的癌症免疫疗法是已进入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性新药（IND）申请的主题。

参加该计划无需额外的费用。（编译自 www.uspto.gov）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

和欧洲专利局（EPO）一样，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也强调，对待人工智能创新的方式应与对待计算机 / 数学方法或系统一样。UKIPO 于 9 月 22 日发布的《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引用的许多案例对处理计算机实施发明（CII）的人而言并不陌生。

UKIPO 一贯的态度是，CII 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主要考量因素是“有何技术贡献”。

指南详细讨论了一些主要的案例法，更重要的是没有回避一些关于人工智能可专利性的棘手问题，例如训练方法、训练数据和“核心人工智能”的可专利性。指南还浅谈了在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中需要（或不需要）披露哪些训练数据。

指南可概述如下：

— 在英国，所有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发明都可获得专利。

— 人工智能发明通常是计算机实施的，或在某些方面依赖计算机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英国专利法将仅涉及数学方法和（或）计算机程序“本身”的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 当人工智能发明执行的任务或方法对现有技术作出技术贡献时，该人工智能发明不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且可授予专利。

— 当人工智能发明在计算机上运行时，如果其指示包含存在于计算机之外的技术方法，有助于解决计算机之外的技术问题，解决计算机本身的技术问题，或从技术意义上定义一种新的计算机操作方式，则人工智能发明有可能作出技术贡献。

— 如果人工智能发明仅以硬件形式提出申请，例如不依赖程序指令或可编程设备来实施，则人工智能发明不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 如果人工智能发明不披露技术贡献，则该发明将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如果人工智能发明所执行的任务或方法仅与被排除的主题（例如商业方法）有关且仅此而已，只涉及处理或操纵信息或数据且仅此而已，或对于传统的计算机来说只是一个更好或编写得很好的程序且仅此而已，无论发明属于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人工智能”还是涉及以某种方式训练人工智能发明，这些人工智能发明不太可能作出技术贡献。

— 当训练数据集用于具有技术贡献的发明时，训练数据集可获得专利保护。然而，对仅以数据集的信息内容为特征的数据集可能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外。

— 与任何其他发明一样，审查员应根据 *Eli Lilly 诉 Human Genome Sciences* 案规定的原则评估人工智能发明或数据集披露的充分性。

业内人士指出，尽管指南对待人工智能可专利性的整体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老的”CII系统相似，但也有一些有趣的地方。

无论如何，这些新指南提供了一个关于 UKIPO 实践的良好概述，并展示了在英国专利制度中保护人工智能创新的可能性。毕竟，这种可能性可以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宝贵的保护。（编译自 www.mondaq.com）

➤ 南非宪法法院将残疾例外纳入版权法

近日，南非宪法法院发布了一项非常了不起的判决。由于版权法修正案迟迟未获通过，宪法法院将修正案中的残疾条款直接“读入”到现行法律中。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对倡导人权和知识产权都有帮助。

法院认为，现行法律中缺乏残疾例外违反了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并且侵犯了言论自由权。

法院指出：“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也享有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南非宪法》第16（1）（b）条规定的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但该权利受到授权要求的侵犯。摆在我们面前的证据表明，授权要求极大地限制了对文学作品的获取，损害了接受信息的自由，进而损害了传播信息的自由。该要求还限制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文学作品是文化生活的重要源泉。当文学作品的获取受到限制时，受这种限制影响的人享有的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也会受到损害。”

法院裁定权利受到限制只是第一步，需要足够的理由才能站得住脚（类似美国的严格审查条款）。《南非宪法》第36条规定，在一个基于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开放和民主社会中，权利限制必须是合理且正当的，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权利的性质；
- 限制目的的重要性；
- 限制的性质和范围；
- 限制与其目的之间的关系；
- 限制较少的实现目标的手段。

但法院跳过了这一步，因为“相关部长没有列举任何情况来证明限制权利是正当的”。

尽管法院的意见没有很好地概述其他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例如研究）能否以及如何如何在宪法挑战中胜出，但却明确了对版权进行人权分析的思路——版权是限制言论自由权利（接收和传递信息）的国家行为，为了通过宪法审查，例外情况必须合理且正当。

在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协调下，“全球版权用户权利专家网络”的成员提出了一些供法院分析的问题，并向政府提交了文件。南非再创造联盟（Recreate South Africa Coalition）对此案提交了简报。其成员南非视障人士组织（Blind SA）为申诉人。（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欧洲专利局：用于绿色应用的星载传感技术正在兴起

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航天局（ESA）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ESPI）的一项新的联合研究显示，星载传感技术和绿色应用方面的专利申请（2001—2021年）增长迅速。遥感可以被广义地定义为通过远程设备收集关于某一区域或某现象的数据。通过空间卫星进行遥感探测可以揭示长期的环境趋势，发现非法活动，监测工业和农业生产，并提供早期预警以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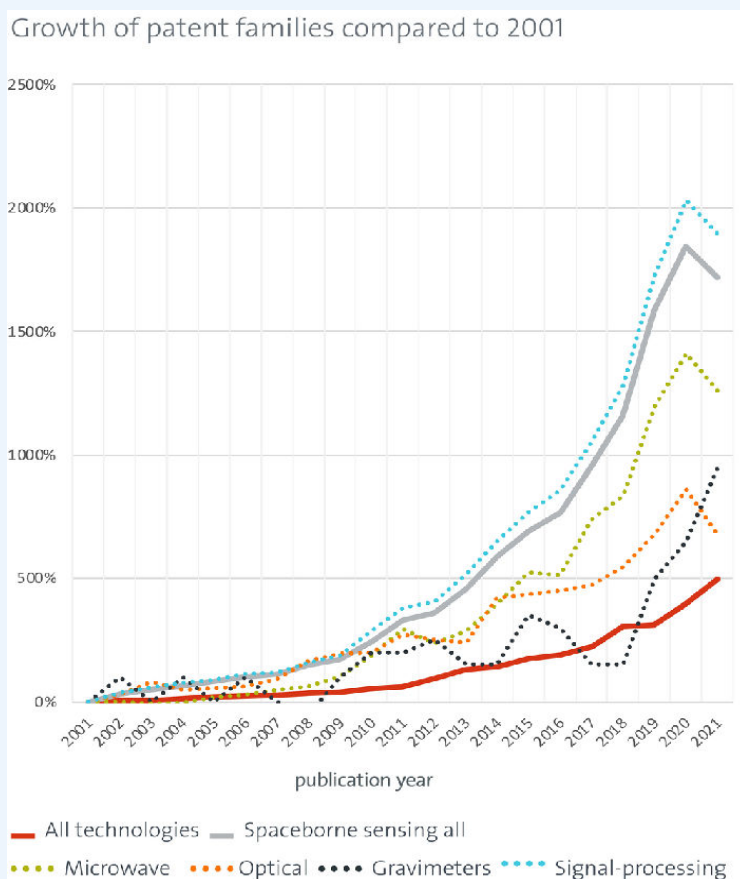
这项研究着重强调了将星载传感技术作为有效实施绿色政策和目标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使用情况。这包括应用遥感数据来支持减缓气候变化、预测天气、检测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监测环境等。对全球专利申请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突显了以下主要趋势：

—与2001年相比，2020年，星载传感绿色应用的申请量增长了1800%（相比之下，所有技术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增长了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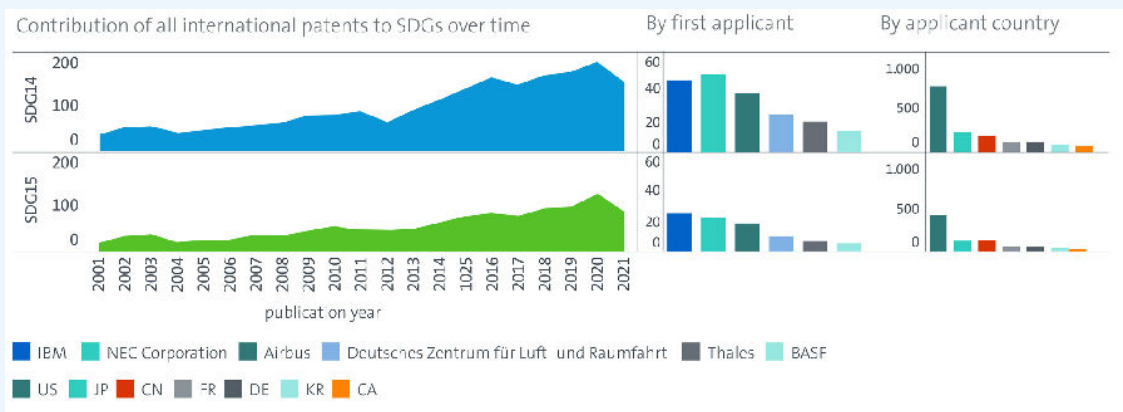
—中国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主要是国内申请），而美国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占据优势；

—大多数专利申请与信号处理有关（软件而非硬件）；

—欧洲的专利申请表现出停滞不前的状态，其中大多数申请来自法国、德国和英国。



星载传感技术在支持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跟踪与 10 个选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专利活动，该研究提供了一个能够说明创新如何帮助社会实现这些目标的指标。在国际同族专利申请中，美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贡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在持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的推动下，广泛地使用星载传感技术来应对重大社会挑战似乎将会在未来推动专利申请的持续增长。（编译自 www.epo.org）

➤ 印度尼西亚发布侧重知识产权融资的《创意经济法》实施条例

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发布了《创意经济法》（Creative Economy Law）的实施条例，旨在通过知识产权融资等方式支持创意经济中的商业参与者。

《2022 年关于实施〈2019 年关于创意经济的第 24 号法案〉的第 24 号政府条例》（以下简称“GR 24/2022 号条例”）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正式生效。随着 GR 24/2022 号条例的实施，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采取行动，支持创意经济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

新法规的重点之一是知识产权融资。本文将对 GR 24/2022 号条例中涉及知识产权融资的内容进行概括介绍，并探讨商业参与者和政府为获得或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必须做的一些事情。

概述

GR 24/2022 号条例并不是印度尼西亚第一个允许将知识产权或至少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法规。《2014 年第 28 号版权法》（以下简称“版权法”）和《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曾规定，版权和专利可以以信托证券的形式作为担保。然而，这两部法律仅仅规定了版权和专利可以受信托证券的约束，而关于这些知识产权信托证券的进一步规定将在相关实施条例中公布。然而，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版权法或专利法的实施条例却一直没有出现。因此，GR 24/2022 号条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达到这样的目的。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1 款将创意经济定义为基于文化遗产、科学和 / 或技术的由人类创造力产生的知识产权附加值的体现。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2 款将创意经济参与者定义为印度尼西亚公民个人或团体，或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形式的法律实体。

知识产权融资申请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政府将通过银行和非银行形式的金融机构促进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计划。GR24/2020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创意经济参与者在申请知识产权融资时必须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 可提供融资方案；
- 拥有创意经济业务；
- 具有就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达成的协议；以及
- 持有知识产权注册或备案证书。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第 c 项的解释，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许可协议，该协议可用作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的抵押品。

举例来说，一名大学生可能无法仅基于她创作的论文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然而，她可以根据自己创作的图书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而该图书的出版权已被许可给一位出版商。

虽然版权并不是通过注册而获得的，并且一旦她的文学作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一旦她头脑中的想法被书写在书页上）版权就会自动产生，但法律和人权部（MOLHR）下属的知识产权总局（DGIP）提供了一个记录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系统。除非有证据证明其他可能，否则此类记录将作为版权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所有权的初步证据。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此类记录也是创意经济参与者提交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申请的先决条件。

知识产权融资程序

在准予知识产权融资时，金融机构应该采用如下程序：

- 核实创意经济业务；
- 验证用作抵押品并且在发生争议（即创意经济参与者违反融资协议的规定）或非争议（即为履行融资协议的条款而执行）时能够执行的备案或知识产权证书；
- 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
- 向相关创意经济参与者支付相应款项；以及
- 根据协议，从创意经济参与者处获得融资回报。

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GR 24/2022 号条例的第 10 条要求在 DGIP 备案或注册知识产权，并独立和 / 或由其他方管理。备案要求应适用于不是通过注册方式产生的知识产权，即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后自动获得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为了证明知识产权已备案，DGIP 将颁发知识产权备案证书。

商业秘密也不需要注册，因为只要这些信息的经济价值持续存在并保持其机密性，那么技术或商业领域的信息就会得到永久的保护。然而，DGIP 并不要求对商业秘密进行备案，只有商业秘密的许可或转让才需要向其备案。

相比之下，注册要求则适用于通过注册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保护。如果 DGIP 认为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可以根据每类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则 DGIP 将为每项权利颁发注册证书。此外，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0 条的说明，知识产权接受管理意味着该知识产权已由所有者或其他方根据协议进行了商业化。因此，拥有对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合法证明不足以让创意经济参与者获得知识产权融资。他们还必须将自己拥有的这些知识产权商业化。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1 条还进一步规定，MOLHR 应向金融机构提供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的访问权限。迄今为止，DGIP 已提供了一个关于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名为 Pangkalan Data Kekayaan Intelektual。不过，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是有限的。为了符合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DGIP 必须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可以访问的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的信息。

除了在 DGIP 备案和注册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外，创意经济参与者还应在旅游和创意经济部（MOTCE）负责维护的创意经济融资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批准的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进行备案。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应采用以下方法：

- 成本估值法；
- 市场估值法；
- 收益估值法；和/或
- 根据适用的估值标准采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对估值人员作出了规定，即知识产权估值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评估小组或二者共同进行。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了知识产权评估师需满足的标准：

- 持有印度尼西亚财政部（MOF）颁发的公共评估许可证；
- 具备知识产权评估方面的能力；以及
- 已在 MOTCE 注册。

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由金融服务管理局（OJK）主办的题为“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的前景”的网络研讨会上，MOTCE 的战略政策部副部长妮娅·尼斯卡亚（Nia Niscaya）表示，目前有 743 名评估师能够对商业和财产进行评估，其中只有 110 人具有商业评估资格。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评估人员有能力评估知识产权。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给出了建议，即具备知识产权方面能力的评估师也应在 MOTCE 注册。不过，截至目前，尚未有评估师在 MOTCE 注册。

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这种能力对于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掌握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的技能至关重要：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估值；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市场分析；和 / 或
- 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利用情况分析报告。

GR 24/2022 号条例也对评估小组进行了认可。评估小组是由金融机构任命的一组人员，负责评估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的创意经济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6 款的解释性说明，评估小组应由信贷或融资评估师和/或融资机构指定的专家组成。与知识产权评估师不同，根据条例，评估小组成员不需要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

利益相关者应考虑的后继步骤

考虑到上文概述的内容，在 GR 24/2022 号条例正式生效之前，相关利益相关者还应该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知识产权评估师

目前，尚无法确定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能力的评估师。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因为评估师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以为作为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提供准确的估值。

与其他类型的资产相比，作为无形资产和动产的知识产权的市场相对比较特殊。知识产权评估人员必须充分了解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定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如何产生以及如何授予相关对象的，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某类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持有人应被赋予什么样的权利，此类权利如何被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许可，以及该类知识产权所附带的独特的商誉等，以准确地评估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分析相关市场，并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分析报告。

2. 知识产权评估师资格认证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因此，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MOF 和 / 或 DGIP，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制定出关于能力认证的实施条例。

3. 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第 c 项建议知识产权评估师应在 MOTCE 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知识产权评估师能力认证的后续程序，MOTCE 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做好准备。

4. 访问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

目前，DGIP 仅在其可公开访问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中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它必须提供更全面的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信息，以作为对金融机构的支持。

5. 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

MOTCE 必须建立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以满足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DGIP 和 MOF，也应考虑在创意经济参与者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授权方的情况以及将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执行方案。

评估已执行的知识产权的潜在买家或市场也很重要，只有进行此类评估，获取所述知识产权才不会导致垄断和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行为。（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修订官方费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对某些官方费用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

商标注册费现在只涵盖最多 3 类商品或服务，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申请的所有类别。现在，每增加一个类别需支付 21 欧元的额外费用。

根据知识产权法修订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将再延长 5 年（最长期限为 25 年，而之前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知识产权局对第 21 年至第 25 年的保护期收取维护费，其金额与第 16 年至第 20 年的费用金额相同。

最后，Kazpatent 调整了对已注册知识产权进行名称/地址变更的应缴费用，删除了“每一次变更的费用”这一措辞。知识产权权利人现在只需支付一笔费用即可对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所有更改进行登记。但是，对申请进行更改登记时，每项更改需单独付费。（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